

## 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偶发性关 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 1-5 月份，公司累计为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 2,675.05 元、38,963.05 元，公司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8 年 1-5 月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熊雄和石榕榕回避表决，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安吉县鄞吴镇鄞吴村2幢1楼	有限责任公司	熊雄
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安吉县鄞吴镇鄞吴村1幢1楼	有限责任公司	熊雄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雄先生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.0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石榕榕女士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.00%的股权，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；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雄先生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.0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石榕榕女士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.00%的股权，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。

(三)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1-5月，公司为关联方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2,675.05元、

38,963.05 元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因关联方社保缴纳需要，2018年1-5月，公司为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2,675.05元、38,963.05元，上述费用关联方已归还公司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关联方社保缴纳需要，2018年1-5月，公司为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2,675.05元、38,963.05元。公司管理层对该问题高度重视，严肃清理了上述关联资金占用情况，截止至2018年5月18日，公司收回了所有为关联方代垫费用，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雄先生签署了《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、资产等行为，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、独立和安全，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山屿海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本人赔偿一切损失。公司亦通知及督促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，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、独立和安全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关联方代垫小额社保费用，系关联方社保缴纳所需，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